

罗庄区 2020 年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罗庄区水务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罗庄区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罗庄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使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突发性暴雨、洪水、干旱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实施的重点地区:水库、河道、水闸等工程设施。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其办事机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水利防办）设在防汛减灾科。

2.2 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

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指挥由罗庄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由分管副局长、各街镇分管水利工作的领导担任，小埠东灌溉服务中心、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罗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财务科、农水科、工管科、防汛减灾科科室负责人，各街镇水利服务站负责人为专班成员。

2.3 专班职责

（1）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6）组织建设全区水利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储备调配物资。

2.4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成立四个职能组，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应急抢险组：小埠东灌溉服务中心、罗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农水科、各街镇水利站。

职责：组建 21 人应急抢险队，随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执行应急任务。

物资供应组：财务科、防汛减灾科。

职责：负责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所需物料的准备、调配及供应，负责汛期抢险队伍生活物资的供应。

通联宣传组：办公室。

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沟通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巡查救灾组：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工管科、各街镇水利站。

职责：负责重点险工险段检查，抢险措施落实，水毁工程的抢险修复等工作。

2.5 区水利防办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区防办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

（2）承办区水利防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检查水旱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工作；

（3）负责组织主要河道、水库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报批，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

（4）组织实施有关防台风方案；

（5）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

（6）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气象信息

根据上级气象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的时候，立即将信息报送区防办。

3.1.2 河道工程信息

各街镇水利站应加强本辖区内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在出现洪灾的时候，及时将河道、防洪闸等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区防办。

当排洪河道出现决口时，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区防办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3.1.3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工程运行状况应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0.5 小时内上报到区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和同级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响应的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2 预防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群众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灾害的思想准备。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区、街镇两级水利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2.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3.2.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镇、工程管理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2.5 防汛预案准备

各级、各单位应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区域内重点河道、水库、闸坝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障应急物资。

3.2.6 防汛日常管理

区水利防办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

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3.2 预警启动

区水利防办根据市局命令或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防汛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各级水利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

3.3.2 预警发布

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渠道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发布、通告。

★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将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区水利防办按照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电视台、通信企业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3.3.4 预警防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水利防汛部门，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到达各自

的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重点河道的汛情，及时对危险地段采取交通管制和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大应急（III级）响应、重大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2.2 IV级响应行动

- (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街镇、工程管理单位下达通知。
- (2) 水利防办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 (3) 根据情况，召集有关单位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4) 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5)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防办。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3.2 II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副指挥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

(2) 会商研究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3) 下达命令

根据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区防办。

4.4 II 级应急响应

4.4.1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沂河洪峰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以上时；
- (3) 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湖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4.4.2 I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指挥在区水利防汛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研究部署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指挥在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委、市政府汇报。

(3) 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分防指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指挥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

各级水利防汛机构和单位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

时向区防指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沂河江风口洪峰流量达到 $10000\text{m}^3/\text{s}$ 以上，需向邳苍分洪道分洪时；

(3)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4.5.2 I 级响应行动

(1) 指挥到位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指挥参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2) 会商报告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区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水利防办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有关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

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

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中央、相关省市县区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

区水利防办及时、准确的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动态。

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罗庄区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专班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6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扩大到Ⅲ级响应时,区水利防办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由区防指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扩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经区防指批准后,由区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立即发布。

4.7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结束后,由区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5 应急保障

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

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等，确保水利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水利防办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管理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区水利防办、街镇、管理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区水务局成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队，21人，孙墨杰任队长，王艳洪、周圣礼任副队长，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6 善后处置

6.1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镇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山东省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暴雨：12小时累计降雨30.0-70.0毫米；24小时累计降雨50.0-100.0毫米。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7.2.2 预案审查：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审查。

7.2.3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2.4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